

七、有覆、無記攝²³。隨所生、所繫²⁴。
八、阿羅漢、滅定、出世道無有²⁵。
九、次第三能變，差別有六種²⁶。
此心所遍行²⁹、別境³⁰、善³¹、煩惱
了境爲性相²⁷。善、不善、俱非²⁸。

十五 依止根本識⁵¹，五識隨緣現⁵²。或俱或不俱⁵³，如濤波依水⁵⁴。
十六 意識常現起⁵⁵，除生無想天、由此可見宗密謂升並攝肺頭⁵⁶。
十七 其及無心二定、睡眠與悶絕⁵⁶。時。」（「驛遞齋錄集卷第十一。
是諸識轉變分別⁵⁷。所分別⁵⁸。又贊：「婁闐門不異轉臥斯
時。」）由此彼皆無，故一切唯識⁵⁹。○凡夫轉、小乘轉、大乘轉。

唯識三十

頌選

宇宙人生的構造，所以他們所形成的系統比較複雜，初讀的人可能感到困難。在這「大五難」卷四八、頁四〇四。
〔選〕卷四八、頁四〇二。不同。
〔選〕卷一、一一〇、頁四三六。

、念、定、慧³⁷，所緣事不同³⁸。」卷三五、貢六六四、正、貢四爻。

等三根⁽³⁹⁾、愧、無貪

十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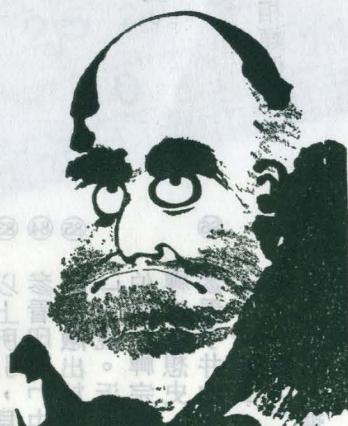
三

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⁽⁴¹⁾。大章言之最精，可以參詳。

中大佛學教材編寫小組
卷五十一。頁一四六。題「識轉化」中說：
「中興傳」（合北、梵音白蘭）「中興傳」（合北、梵音白蘭）
而是沒有獨立的、在識的活動世界之外的一個要了解的觀念是「識轉化」，通過這個存在都捲入識的活動世界中。這也就是傳
、「心外無法」的意思。

——所轉化出來的。

問題是：用「識轉化」的觀念來解釋世界構造，從經驗觀點看來，對象是有具體的性質的，例如顏色、冷、熱、形狀、大小



等，這許多不同的內容如何能夠從同一的「識」中轉化出來呢？

唯識學派的回答是：首先，這些有具體內容的對象是一種表相（vijñapti）狀態，由不同的識轉化出來。在這裏，能轉化的識（vijñāna）與轉化出來的存在——表相，是不同的。唯識學派以「表相」概念來交代事物的存在方式，而不是要否認這些事物的存在。過去玄奘翻譯，把「表相」亦譯爲識（參看註⁽⁵⁹⁾），是未能分清這一問題，現在有必要給予補充。其次，不同的表相既然由不同的識轉化出來，則識的世界便要分析，不能泛泛的說識轉化；這也就是唯識學派必須建立八識系統的原因。

八識是：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、末那識、

阿賴耶識。在部派佛教時代，一般只談及六識（參看『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』註⁽¹⁴⁾）；用六識來說轉化，只能提供感官經驗世界與思維世界的表相，唯識認爲，這是不完備的。首先，不能交代自我觀念的產生；其次，不能說明現世與過去世的關聯；蓋整個世界都是識所轉化，但爲什麼轉出此世界而不轉出彼世界？轉出此人生而不轉出彼人生？是必須有理由的。所以唯識學派以末那識說明前者，以阿賴耶識說明後者，這就產生了三個不同層次的轉化。

『唯識三十頌』的前半中，可以看出就是依這種架構分別解釋三重轉化。此中，第一頌是總起，提出「識轉化」的觀念；第二至第四頌是解釋異熟識轉化；第五至第七頌是末那識轉化；第八至第十四頌是前六識轉化。在這三重轉化中（其實是多重，因爲前六識轉化有六種之多，不過基本上屬於同一性質而已），頌文的說明方式，大體上都是順次解釋每一種識的存在特性、分別活動、內部構造、相應心所、價值性質、斷除情形。從這些解釋中，我們可以發現：識的內部構造（包括相應心所的問題）與它所擔負的功能是息息相關的。例如第八阿賴耶識所擔負的是轉化出整個我、法存在的世界，所以必須擁有一切種子纔能一一對應。末那識的功能是轉化出自我的觀念，所以與四種能虛構出自我的觀念的煩惱相應。前六識的功能是說明經驗主體的知、情、意的複雜活動，所以由五十一心所分別負責。這樣合起來，無論是客觀

的存在世界或是主體的經驗活動都可以得到解釋。

在這之後，第十五、十六兩頌是解釋前六識的生起條件及與阿賴耶識的關係。從存在依據上說，前六識是以阿賴耶識爲依的，待緣而起現。前五識的生起可以同時、亦可以不同時，彼此不相妨礙；意識生起則除若干種特殊情形外，一般是不會停止的。

最後第十七頌指出：這種識的轉化同時也就是識的分別活動，一切存在都是被虛構的，自身不是獨立實有，而只是一種識所轉化出來的表相的存在，於是「唯識」的道理證成，把一切存在都捲入識的活動世界之中。

附『唯識三十頌』梵本語譯：（霍韜晦先生譯）

一
（世界上）有種種不真實的我、法現象呈現，其實，這些現象都是識的轉化。這些轉化有三種：

二
（分別）名爲異熟轉化，思量轉化、表境轉化。
此中能提供異熟轉化的，是阿賴耶識；（它）處於異熟狀態，同時擁有一切種子。

三
（這（阿賴耶識）有兩種不可知的表相：執受（表相）和處（表相）。又常與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（等五遍行心所）一起活動。

四
（在三受中，）它是捨受；（在性質上，）它是無覆無記。
觸等（五心所）也是一樣。
它像瀑布一般奔騰起現。

五

到阿羅漢的階段，它就轉捨了。
以這（阿賴耶識）爲所依，又以這（阿賴耶識）爲所緣，如此而起來活動的，就是名爲「末那」的識。（它的）特性便是思量。

(它)常常和有覆無記性的四煩惱心所一起活動。這就是：我見、我癡、我慢、我愛。

隨(輪迴)所生之處而與該地(的四煩惱)，還有其餘的觸等(五遍行心所相應)。

到成阿羅漢的時候，它就沒有了。此外，在滅盡定和出世道(的實踐)中，(它)亦不存在。

這就是第二種轉化。

能提供第三種轉化的，就是能夠攝取六種對象的(識)。

(它們)都通向善、不善、和俱新三性。

它们都和遍行、別境、善心所相應；亦與煩惱、隨煩惱心所及三種覺受(相應)。

首先是觸等(五遍行心所)。

別境(心所)是指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。

至於信、慚、愧、

十一

無貪等三(心所)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及與不放逸一起的(行捨)、不害等，都是善(心所)。

煩惱(心所)是貪、瞋、癡、

十二

慢、(惡)見、和疑。

此外，憤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。

十三

詔、憍、害、無慚、無愧、惛沉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

十四

放逸、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、悔、眠、尋、伺，都是隨煩惱(心所)。在(最後的)兩對中，則各有(染污及不染污)兩種情形。

五識在根本識中隨緣而起，或同時或不同時，就像水上的波濤(的生起情形)一樣。

意識是恒常生起的、除了無想天、(無想、滅盡)兩種定、與無心的睡眠、悶絕(等五種情形)例外。

這種識的轉化就是分別。那些(我、法)都是所分別。因此，它們(其實)是沒有的，這一切不過是一種表相狀態的存在。

〔問題討論〕

1. 唯識學派為甚麼產生？他們想解決些甚麼問題？

2. 唯識學派對世界存在的問題提出「識轉化」的解決方法。

試簡單說明他們的設計。

3. 唯識學派為甚麼說有八識？這與部派佛教說六識有甚麼不同？

4. 佛教一直反對自我觀念的真實性，唯識學派如何說明這個問題？試依據『唯識三十頌』的資料作答。

5. 「心所」是甚麼東西？它和「心」的關係如何？第六識為甚麼有那麼多的心所？

6. 唯識學派主張「唯識」，究竟「唯識」是什麼意義？本書把「唯識」理解為「唯表相」，為甚麼？試說明之。

(完)

註釋

²³ 有覆、無記攝：由於末那識有四煩惱心所，所以是染污性的存在，這就是「有覆」。末那識亦不能向將來的生命預記善惡，所以是「無記」(參看註²³)。

²⁴ 隨所生、所繫：隨業報輪迴所生而繫屬於當界、當地的阿賴耶識中。由於阿賴耶識是輪迴主體，末那識執之為我，自然相逐不離。一解：隨業報所生而與繫屬於當界、當地的四煩惱相應(安慧主此)。界、地即三界(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)九地(欲界一地，色界分四禪、無色界分四處)，可以理解為生命上達的層次。

(25) 阿羅漢、滅定、出世道無有；修行者到了阿羅漢階段，煩惱滅盡，末那識便不再存在。其次，在實踐滅盡定及出世道的活動時，它亦暫時被對治而不起現。按：滅盡定是一種主體活動（如受、想）完全停息的禪定，修行者入此定中對一切都渾無所覺（參看註⁵⁶）。出世道即泛指一切能對治煩惱，以獲得出世（解脫）的實踐，由於這是一些對治性的實踐，所以末那識於中亦不起現。

(26) 次第三能變，差別有六種：第三種能提供轉化的主體從作用上可分爲六種，這就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玄奘譯爲「了別識」，即有了別對象能力的識。其實梵文原意是指能轉化出六種表相的識，「了別」是表相義（參看註¹⁰），這六種識分別能提供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等六種表相。

(27) 了境爲性相：以上這六種識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質，就是攝取對象，或經驗對象。這也就是一般所謂經驗主體的用法。又據梵文本，「爲性相」二字玄奘增譯，原文無。

(28) 善、不善、俱非：「俱非」，即無記。這是說，這六種識在價值上通三性：若與善心所相應，便是善，若與煩惱心所相應，便是不善；若俱不相應，便是無記。

(29) 遍行：即觸等五遍行心所，遍行心所意義見註¹⁰。

(30) 別境：面對某類特殊對象纔出現的心所，與遍行心所的性質恰相反，其實這可以理解爲一些特殊的心理狀態。具體內容見註³⁷。

(31) 善：指善心所，即引生善行的心理狀態。具體內容見十一頌。

(32) 煩惱：指煩惱心所，即擾亂、障礙人上進的心理狀態，在它們的

(33) 干擾之下，人會產生惡行，導致生命沉淪。具體內容見註⁴²—⁴⁸。

(34) 「是衍生、濕生的意思」，代表人內心的種種芒昧、險蔽、本能

(35) 、欲望的複雜情形。詳細內容見註⁴²—⁴⁸。

(36) 不定：指不定心所，這些心所有兩重性質，故名。見註⁴⁹。

(37) 皆三受相應：以上這六種識對於客體都可以有樂受、苦受、或捨

(38) 受的感覺，與阿賴耶識祇有捨受的情形不同。按：阿賴耶識雖然

(39) 轉化出我、法世界，但它對於我、法世界不能有清楚的認知，亦

(40) 無明顯的情感反應，所有的認知活動、情感活動、和其他心理活

(41) 動便不能通過阿賴耶識得到說明，這就是六識活動的貢獻所在。

(42) 初遍行觸等：六識的第一類相應心所是觸等五遍行。

(43) 其中「欲」是希求、願望的心理；「勝解」是對當前對象經

(44) 過印證後予以執持的心理；「念」是記憶；「定」是禪定中平等持心的狀態；「慧」是對道理的抉擇能力，可以化除懷疑。

(45) 所緣事不同：這一句補充說明別境心所的定義，指出它們各有不同的活動對象，非如遍行心所的普遍性。但梵文本無，而且頌文中對其他心所的活動性質亦不加說明，可能是玄奘爲了調節漢譯的頌文字數時所加。

(46) 善謂信、慚、愧、無貪等三根；六識的第三類相應心所是十一善

(47) 。此處先舉六者：「信」是對真理、眞事的信受；「慚」是對自己的尊重；「愧」是畏世間的清議；「無貪等三根」包括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三者：「無貪」是對物欲的不希求，能對治貪；「無瞋」即慈，不起惱怒，能去除瞋，「無癡」是對道理的明白通達，能化解痴。

(48) 勤、安、不放逸、行捨及不害：此處續解其餘的五善：「勤」是努力上進（亦名「精進」）；「安」即輕安，在禪定中感到身心

(49) 調順輕快狀態；「不放逸」就字面上解即不懶散，而近於精進，但傳統解釋認爲亦包括無貪等三根的活動在內；「行捨」是心的平等性、直前性，這主要是說明在禪定中能一直去除各種干擾的心理作用，對實踐有幫助，「不害」即悲，對衆生不作損害。

(50) 煩惱謂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：六識的第四類相應心所是六根本煩惱。其中「貪」是對生命與物質的貪戀；「瞋」是冷酷無情，情緒不安定，易怒；「癡」即不明、封閉、不明事理；「慢」是對自己的高舉，驕慢、自負；「疑」是對道理的懷疑、困惑；「惡見」亦名不正見，即錯誤的見解，詳細分析有五種：

(51) 一、有身見，認爲有自我存在；二、邊執見，對事物採取極端看法，或常或斷，而不能中道；三、邪見，不合理的見解，妨害真理的見解；四、見取見，堅執自己的見解，缺乏開放態度；五、戒禁取見，對某些戒禁（戒律、規定、習慣）迷信，加以忌諱。

(52) 隨煩惱謂憤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：六識的第五類相應心所是二十種隨煩惱。此處先釋六種：「憤」是以鋒利言詞傷害他人（舊思報復；「覆」是隱瞞過錯；「惱」是以鋒利言詞傷害他人（舊解爲「暴熱狠戾」）；「嫉」是妬忌；「慳」是吝惜不願施捨。誑、詭與害、惱：「誑」是欺詐；「詭」是奉承，以言語惑亂他人；「害」是損害衆生，產生暴力行爲；「惱」是對自己成就、

(53) 條件的迷戀。

(54) 無慚及無愧：「無慚」是對自己的過錯不以爲恥；「無愧」是對

世間的非議不以爲恥。

掉舉與惛沉：「掉舉」是內心的浮躁騷動，不能寧靜下來，對修禪定有障礙；「惛沉」是精神遲鈍，不能思考，對修觀有障礙。

不信並懈怠：「不信」是對真理、眞事的不信受，自我封閉，與「信」相反；「懈怠」是懶散、不思進取，與「勤」相反。

放逸及失念：「放逸」是精神鬆弛，或由於貪、瞋、癡煩惱的影響，使人對善行的修習放鬆下來（舊說「放逸」是由貪、瞋、癡、懈怠四者結合而成）；「失念」即記憶不清。

散亂、不正知：「散亂」是精神不集中，思想混亂；「不正知」是對道理無知，作出錯誤判斷。

不定謂悔、眠、尋、伺：六識的第六類相應心所是四不定。爲甚麼稱爲「不定」呢？因爲它們自身的存在既非善性、亦非煩惱性，完全看它們與何種心所相應而定。其中「悔」是後悔，亦名「惡作」；「眠」是睡眠，「尋」是尋思，指初步的思考，「伺」是伺察，指深入的、精細的思考。

二各二：第一個「二」字，解兩對，即上述四不定心所。第二個「二」字，是說在這兩組心所中，各通於善、惡、無記三性。例如「悔」不作善，此「悔」是善性，若「悔」不作惡，此「悔」便是不善性；如所悔與善、惡無關，便是無記性。其餘「睡眠」、「尋」、「伺」的情形亦然，所以名爲不定。

根本識，即阿賴耶識，一切我、法表相，均以阿賴耶識爲存在依據，故名。

五識隨緣現，「五識」，指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種經驗主體。通過它們的活動，轉化出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的世界。這些轉化活動的生起，是受客觀條件決定的，這就是「隨緣」。『成唯識論』曾經分析這些「緣」的數目，嫌其繁瑣質實，從畧。

或俱或不俱，這是說上述五識可以同時或不同時起現，彼此不相妨礙。

如濤波依水，就像無數波濤可以從水中同時起現一樣。意識常現起，本頌解釋意識的活動情形。一般說，意識是經常起現的。

除生無想天，及無心二定、睡眠與悶絕，意識的活動有五種情形例外：一、生於無想天的衆生；二、修行進入無想定的境界；三、滅盡定境界；四、睡眠時候；五、悶絕（昏迷）時候。按：「無色天」居色界第四禪中，據說由修無想定可達致。無想定即一

種以去除「想」爲目的的禪定。再進一步則是滅盡定，所有主體的活動完全停息，據說修此定可生於無色界的第四重有頂天中。由於無想定和滅盡定中「想」不活動，所以合稱「無心二定」。是諸識轉變分別：以上敘述的這種識的轉化活動同時也就是識的分別活動。「分別」（*vikalpa*），意即主體虛構。因爲並無客觀的我、法現象，所有我、法都是識體提供，也就是識體的虛構。

復次，此句舊解，以「分別」連屬下文，今據梵文本改。所分別：原文的意思是：那些（我、法）都是所分別，即都是虛構出來的存在。奘譯省去主語。

由此彼皆無，故一切唯識：由於上述緣故，那些我、法其實是沒有的，這一切都是表相的存在。按：句末「唯識」的「識」字，原文是表相（*vijñapti*），即識所轉化出來的存在。玄奘約化爲「識」，反易引起誤解。宜注意。

更 正 啓 事

本刊第128期，四象堂所刊「析論『帶（惡）業往生』說」一文，以匆促付梓，校者失察，頗有誤植。茲更正如下：題目之「釋」係「析」字之誤。P.21上欄第八行十一字「歡」字係「欲」字之誤，第十六行「衆」字乃「家」字之誤；P.22下欄第六行「不可」係「而難」兩字之誤，第二十一行「造」字乃「遣」字之誤。P.23上欄第五行「號」字乃「者」字之誤。下欄第七行「初」字乃「勸」字之誤，第十三行「關」字乃「閑」字之誤。P.24倒數第六行「據」字乃「措」字之誤，倒數第三行「遂」字乃「遂」字之誤。至P.22上欄第三段全文，應更正如下。

所說：「吾人從無始以來所積的罪業，何止八十億劫，此不過是一小部分而已」這個當然是指惡業？吾人既有如此積而難消的重罪惡業，自然只有帶了（惡業）往生了。這是朱主編主張「帶（惡）業往生」說的理由。

茲特更正如上，並向讀者致萬分歉意。